

# 广东省企业相关政策汇编 (部分)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6年3月

# 目录

|  |    |
|--|----|
| 一、财政资金奖补与项目入库类 .....                                   | 1  |
| 1.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 .....                    | 1  |
| 2.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 .....                  | 3  |
| 3.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 .....                | 4  |
| 4.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 .....                | 7  |
| 5.2025 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入库 .....                | 10 |
| 6.2025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 .....           | 12 |
| 7.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申报 .....                        | 14 |
| 8.2025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申报 .....                       | 15 |
| 9.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 .....      | 16 |
| 10.2026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 .....                         | 17 |
| 11.2026~2027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专项申报 .....          | 19 |
| 12.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         | 22 |
| 13.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 ..... | 23 |
| 14.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入库 .....  | 24 |
| 15.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 .....          | 25 |
| 16.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 .....            | 26 |
| 17.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申报 .....                         | 27 |
| 18.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 .....                        | 32 |
| 19.持续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 .....                             | 33 |
| 二、技术攻关与揭榜挂帅类 .....                                     | 36 |
| 1.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                   | 36 |
| 2.人工智能相关行业标准立项申报 .....                                 | 38 |
| 三、平台载体与服务机构类 .....                                     | 39 |
| 1.2025 年度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 .....                            | 39 |
| 2.遴选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及相关课题研究支撑服务机构 .....                     | 40 |
| 3.遴选广东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课题研究支撑服务机构 .....                | 42 |
| 4.第七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                              | 43 |
| 5.《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咨询工作服务机构遴选 .....             | 44 |
| 6.遴选《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编制工作服务机构 ..... | 45 |
| 四、企业资质认定类 .....  | 47 |
| 1.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 .....                               | 47 |
| 2.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 .....                        | 49 |
| 3.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 .....             | 51 |
| 4.2025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推荐工作 .....                      | 52 |
| 5.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 .....                       | 53 |
| 6.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 .....                    | 54 |
| 7.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4 批）认定 .....                       | 54 |

|  |    |
|--|----|
| 8.广东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55 |
| 9.5G 工厂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                      | 56 |
| 10.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申报 .....             | 57 |
| 五、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类 .....                         | 59 |
| 1.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 .....       | 59 |
| 2.2025 年省级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挂榜及动员人才揭榜 .....        | 59 |
| 3.2025 年度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               | 62 |
| 4.2025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                  | 63 |
| 5.2025 年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推荐 .....                 | 64 |
| 6.2025 年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和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征集认定 ..... | 65 |
| 7.征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入库专家 .....               | 67 |
| 8.广东民营企业智库成员（第三批）推荐工作 .....                | 67 |
| 9.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 69 |

# 一、财政资金奖补与项目入库类

## 1.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

###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事项）申报工作。

### 支持类别及标准

####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运用国际规则维护产业安全的研究项目，研究所涉调查需于 2024 年度取得裁决等阶段性结果。对所涉调查相关法律服务费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其中贸易救济调查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知识产权争端等其他贸易摩擦对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贸易调整援助类。支持企业为消减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或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变化不利影响而采取措施开展贸易调整的项目。支持的贸易调整措施包括购买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涉外法律、营销推广等专业服务，对购买专业服务的费用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5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不高于企业上一年度营收的 10%且不超过 50 万元。相关服务合同及费用应发生在本年度之内。

该类别支持的贸易调整措施原则上包括：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而办理产品进入目标市场销售所需的市场准入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等检测认证；为防范涉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在目标市场申请商标注册/确权、开展商标/专利侵权风险筛查分析、或投保知识

产权侵权责任险；为应对出口管制、外国海关扣留货物、跨境电商纠纷等贸易风险，向外国监管部门提出申诉、和解、仲裁、诉讼，以及开展进出口贸易合规审查；为调整境内外目标市场布局、稳定经营而采取营销方式调整、营销渠道开拓、交易机会促成等措施。

每个企业可同时申请同一类别或跨类别的两个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 申报条件

#### （一）贸易摩擦应对研究类。

- 1.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 2.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3.有贸易摩擦应对实践经验并有相应研究成果。

#### （二）贸易调整援助类。

- 1.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
- 2.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3.属于2023-2024年度受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贸易摩擦或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重点行业。
- 4.在2023或2024年期间总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或主要产品产销量、产销额同比下降10%以上；且经营困难非因企业自身经营不善或正常商业周期变化导致的。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一以下情形的主体申报：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

缴还财政资金；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 政策链接

[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662/post\\_4662014.html#3634](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662/post_4662014.html#3634)

## 2.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工作。

#### 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服贸统计监测、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中如实、准确填报业务数据。

二是以系统核准的 2024 年度执行额为依据，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或服务贸易出口额应满足以下条件：广州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技术出口业务在支持期间取得收汇凭证，且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贸易项下出口企业、技术出口企业，以商务部系统通过的系统数据与本次申报通过的收汇金额（美元）取小值作为评分因素，综合评定后分档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支持。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 政策链接

[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638/post\\_4638870.html#3634](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638/post_4638870.html#3634)

# 3.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

## 政策摘要

为促进广东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等原则，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

## 支持内容及标准

### （一）对外直接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中，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不含维保期），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 1.前期费用、贷款利息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2.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对外承包工程保函及特定合同保险费用、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90%。每个境外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1.合作区建设项目。对合作区境内投资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建设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前期费用、贷款利息、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公共服务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

（2）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园区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90%。每个合作区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入区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运营的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入区投资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前期费用、贷款利息、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

（2）海外投资保险保费、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90%。每个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 （三）对外劳务合作项目

1.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支出的培训费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30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2.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实际出资购买境外风险防范保险产生的保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9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四)两种及以上项目类型

同一申报主体及其关联企业申报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对外劳务合作中两种及以上项目类型或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其关联企业累计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申请条件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且纳入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

2.按规定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4.企业(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对外劳务合作条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因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5.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单位）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单位）须已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 政策链接

[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613/post\\_4613379.html#3634](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613/post_4613379.html#3634)

## 4.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

#### 政策摘要

根据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 申报对象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经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以及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企业、社会团体。

#### 申报材料

1.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应提交：

（1）项目实施单位关于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

(3)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

(4)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5)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6) 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外贸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的证明材料等；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出展证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转账凭证等。

(7)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基地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推进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

(3)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

(4)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提交宣介外贸基地及区域品牌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转账凭证、实物或相关图片。

### 3.开展供采对接活动应提交：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

(3)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

(4) 2026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供采对接活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具体方案，参与基地企业及采购商名单，基地企业报名表及签到表，活动现场带有外贸基地名称、集体商标等标识的宣传物料照片、视频，活动中对基地的宣传展示情况。活动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转账凭证等。其他证明材料，如媒体对活动的报道资料，参与活动企业对基地宣传推广的反馈意见等。

(6)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加供采对接活动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参加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 政策链接

[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832/post\\_4832074.html#3634](https://com.gd.gov.cn/gkmlpt/content/4/4832/post_4832074.html#3634)

## 5.2025 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入库工作。

### 奖补对象

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中，2024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

### 奖补标准

（一）基础奖补：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2025 年度基础奖补资金即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公示下达）。

（二）额外奖补：各地级以上市给予本地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的，省财政进一步参照地市奖补金额，再按 1:1 比例予以额外奖补。基础奖补与额外奖补总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对于先后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按照就高原则奖补，不重复叠加。本项所称地市奖补，仅指对本地 2024 年首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的直接奖励。

###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奖补对象应在广东省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近 3 年在专项

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二）人工智能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从事人工智能业务，具备相关基础设施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人工智能业务包括：基础支撑业务。包括基础数据、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计算设备、算力中心、系统软件、开发框架、软硬件协同以及人工智能管理、测试评估、安全、治理等。

关键技术业务。包括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混合增强智能、智能体、群体智能、跨媒体智能、具身智能等。

智能产品与服务业务。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移动终端、数字人、智能玩具、手术机器人、智能医疗器械、脑机接口、护理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以及模型即服务平台、智能应用开发等服务。

行业赋能业务。包括提供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智慧城市、科学智算、智能家居、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金融、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养老、智能药械研发、智慧交通、智慧文旅等行业解决方案。

2.企业的人工智能业务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小微企业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含）以上；中型企业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0%（含）以上，或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业务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三）机器人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主要经济活动为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或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机器人企业主要经济活动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工业机器人制造（3491）、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3492）、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3964）。

2.企业属于机器人产品和服务收入应占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含）以上。

特别说明：企业同时满足“人工智能企业”“机器人企业”申报条件的，应自主选择其中一个申报类别，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提供业务及收入构成依据，不得重复申报。

### 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书、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二）地市工信局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地市印发的配套资金政策文件等。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70/post\\_4770061.html#2900](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70/post_4770061.html#2900)

## 6.2025 年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工作。

### 支持范围

方向1：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采用28nm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车规级芯片、硅基集成光芯片。

方向2：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电池或组件、异质结（HJT）电池或组件、背接触（IBC、HBC、TBC、ABC）电池或组件、铜铟镓锡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碲化镉CdTe薄膜太阳能电池、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片。

方向3：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材料、液流电池、其他储能系统。

#### **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3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应用基础较好，具有行业发展需求和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三）项目已经完工，且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未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其它项目入库。

（五）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47570.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47570.html)

## 7.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申报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 奖补对象

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

#### 申报流程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已上线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请各地市及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按要求线上填报、审核，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不得晚于正式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时间。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14281.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14281.html)

## 8.2025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申报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 奖补对象

对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的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的企业，同一产品以集团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名义多次申报并被认定的，仅首次被认定的申报产品所在企业属于新认定企业；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 奖补标准

对于未获得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 12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对已获得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根据“同一家企业同时或先后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不得重复奖励”的要求，为体现对企业的梯度培育，按照就高奖补的原则进行一次差额奖补，即：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每家可再获得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企业每家可再获得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xmzj1033/content/post\\_4834754.html](https://gdii.gd.gov.cn/xmzj1033/content/post_4834754.html)

## 9.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支持范围

####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 1. 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对象不含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 2. 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3. 评审择优入库项目

结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占比和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对各地市入库项目名额进行分配。请各地市按照《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详见附件1）的评审标准和入库名额，择优评审入库企业。

#### （二）2025年“创客广东”大赛

1. 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

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680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30万。

2.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2023年“创客广东”大赛省50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50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643/post\\_4643662.html#954](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643/post_4643662.html#954)

## 10.2026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

####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创新协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现启动2026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工作。

####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2026年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2项（含2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当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违背科技伦理道德。

8.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的具体申报条件，所涉科学研究和医疗活动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806341.html](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806341.html)

# 11.2026~2027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专项申报

##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支撑“激光与增材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构建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织开展2026~2027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专项申报工作。

## 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含)，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二)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指南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未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各单位所分得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应，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财政资金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在自筹经费分担方面，各单位所分担的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应。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1项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高等院校除外）原则上只允许牵头不超过4项且牵头及参与总数不超过6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原则上应来自项目牵头单位，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确因项目情况特殊，由非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建立相应的协同工作机制，为项目负责人组织攻关提供有效保障。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管理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9.其他相关情形。

（七）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所涉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八）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要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项目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80308.html](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80308.html)

## 12.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为加强我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

### 支持方向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2 个方向。

### 支持方式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

（三）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03/post\\_4703975.html#2885](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03/post_4703975.html#2885)

## 13.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支持范围

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装备产品，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产品不含税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给予奖励，其中成套装备最低奖补 90 万元，单台装备最低奖补 45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合同金额最低奖补 30 万元。

### 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 申报流程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13027.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13027.html)

## 14.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工作部署，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标杆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支持方式

本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投入费用支持范围（不含税）30%的比例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300 万元、最高 800 万元。具体补助范围详见申报指南。资金最终分配方案还将结合各地市项目推荐情况、项目评审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往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鼓励市县（区）对入库储备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及制造业企业，项目应在广东省境内实施。

（二）申报单位近 3 年来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三）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工时间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均须在此期间，申报单位提供完工情况说明），并取得显著成效，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五)申报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安全合规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安全。

(六)因我厅本专项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暂未正式印发，以上申报条件及要求以最终印发文件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52/post\\_4752766.html#2896](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52/post_4752766.html#2896)

## **15.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支持范围**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 个方向。

####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和网上方式同步进行。

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mpost\\_4725632.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mpost_4725632.html)

## 16.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

#### 政策摘要

根据要求，现组织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支持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

批文件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

#### **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

#### **申报要求**

项目网上申报请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90193.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90193.html)

## **17.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申报**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为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新增设立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等工作，评选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揭阳等14个地市为省级试点城市，并已下达80%的专项资金，待地市完成试点任务、通过绩效评价后拨付其余资金。

#### **支持对象**

1.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广东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属于本试点城市所选择细分行业范围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2) 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3)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可同时申报享受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的数字化改造奖补和贷款贴息政策，此情形除外）；

(4) 各试点城市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改造内容、实施效果等情况，以及项目合同、报价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企业现场和数字化设备照片、数字化系统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视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调整）。

2.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广东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属于前期已入选本试点城市的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2) 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3)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4) 各试点城市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 3.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广东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属于本试点城市所选择细分行业范围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2) 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3) 申报单位从银行获得贷款，在贴息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即第二点第（二）条第1项、第二点第（三）条第1项所列项目形式，采用“1+1+N”产业生态联合体所列出的清单产品，实施数字化改造）；

(4)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可同时申报享受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的数字化改造奖补和贷款贴息政策，此情形除外）；

(5) 各试点城市申报通知或工作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改造内容、实施效果等情况，以及项目合同、报价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企业现场部署和设备照片、数字化系统运行截图等证明材料，视工作实际进行具体调整）。

### 支持标准

1. 各试点城市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予以奖补。

(1) 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8 个试点城市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30%比例予以奖补。汕头、韶关、梅州、湛江、茂名、揭阳等 6 个试点城市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一般不超过 30%比例、结合本地实际最高不超过 50%比例予以奖补。具体奖励比例由各试点城市按规定自行确定；

(2) 改造项目应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启动、实施、完成，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均在此时间段内；

(3) 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不含税；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2. 各试点城市对符合申报条件、由数字化牵引单位建设、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软硬件服务的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不包括政府信息化项目等）予以奖补。

(1) 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8 个试点城市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30%比例予以奖补。汕头、韶关、梅州、湛江、茂名、揭阳等 6 个试点城市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一般不超过 30%比例、结合本地实际最高不超过 50%比例予以奖补。具体奖励比例由各试点城市按规定自行确定；

(2) 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均在此时间段内；

(3) 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信息化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支出，以及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支出，不含税；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3. 各试点城市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采取事后补贴方式。

(1)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工项目，按照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30%比例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贷款最低额度、具体贴息比例、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等由各试点城市按规定自行确定；

(2) 项目在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完工；

(3) 贷款利息是指该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在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的利息；

(4) 贷款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以及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

(5) 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省财政贴息政策。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等，不予贴息。

(四) 各试点城市可按照当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预算额度，计提不超过2%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优先用于保障项目前期工作，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材料印刷费、外协费、专家劳务费，据实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xgk2140/content/post\\_4468989.html](https://gdii.gd.gov.cn/zxgk2140/content/post_4468989.html)

## 18.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

### 政策摘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申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 扶持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报要求

一是各地市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 2-3 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未按时上报项目的地市，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二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项目已上线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请各地市及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按要求线上填报或审核，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不得晚于正式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时间。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46/post\\_4746140.html#2900](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46/post_4746140.html#2900)

# 19.持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

## 政策摘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行推进各地工信部门和省中行辖内机构进一步完善政银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在政策、平台、产品、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支持，方案实施期内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新增 15000 亿元（指人民币，下同）贷款支持，加快推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助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融资服务产品

（一）“强链贷”“延链贷”助力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 1.强链贷

融资对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大中型企业。

融资方案：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区域特点和优势，省中行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重点为区域特色产业客群提供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 25 年。对于实现控股的科技型并购项目，最高可提供交易价款 80%的并购贷款支持；对于单笔投资不低于 20%股权的非控股科技型并购项目，最高可提供交易价款 60%的并购贷款支持。

### 2.延链贷

融资对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中核心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客户，主要面向大中型核心企业上下游的供应商、经销商等中小微企业及国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中小企业。

融资方案：为核心企业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包括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反向保理、票据融资、福费廷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融资服务方案。根据企业规模和需求配套贷款支持，最高提供 3000 万元贷款额度，中长期贷款期限最长 5 年，其中免抵押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 （二）“园区贷”“创新贷”助力提级赋能平台载体。

### 3. 园区贷

融资对象：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省产业园区、大型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国家级和省級绿色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开发建设单位、各类入驻企业等，优先支持各地市主平台建设。

融资方案：一是对符合政府规划要求的园区载体开发企业提供园区开发或升级改造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最高等于园区总投资的 80%，贷款期限最长 25 年。二是对入园企业购置或建设厂房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支出，最高为企业提供其购置房产所需资金 80% 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最长 10 年，重点支持符合各地产业迁移政策的入园企业以及购置村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项目的企业；三是对入园的小微企业，如有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最高提供 3000 万元贷款额度；四是对主平台的园区开发公司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主平台产业发展，包括购买设备、建设厂房等，贷款金额最高等于项目总投资的 80%，贷款期限最长 25 年。

### 4. 创新贷

融资对象：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海洋牧场装备、船舶游艇、新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融资方案：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政府补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接获订单情况等综合因素，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最高提供 3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充分适应科技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固定资产投入需要，期限最长 10 年。（三）“项目贷”“智能贷”助力制造业扩容增量。

#### 5.项目贷

融资对象：面向政府引进的大项目，具有新建项目需求的大中型企业。

融资方案：围绕企业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提供全方位的授信综合支持，提供项目融资并配套铺底流动资金，满足企业项目投资建设的一系列需求，可牵头筹组银团贷款，为企业整合金融服务，提供项目融资金额最高达项目总投资的 80%，贷款期限最长 25 年。可在未提用固定资产贷款的情况下，对单个项目发放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项目前期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最长 5 年。

#### 6.智能贷

融资对象：面向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技术改造的企业及工业互联网“上云上平台”企业，重点支持上述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各类企业。

融资方案：一是对于有设备更新需求的企业，最高可根据企业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所需资金 70%提供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优先以购置的设备为贷款担保，抵押不足部分可采用包括政府风险分担等担保方式。二是对企业有额外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的，配套提供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其中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三）“补链贷”“创客贷”助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 7.补链贷

**融资对象：**对优化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而提供各类服务的企业，包括从事战略性支柱与新兴产业系统集成、检验检测、工业设计、解决方案、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保障等配套服务企业。

**融资方案：**结合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订单金额的 80%核定授信额度，以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最高提供 3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长 5 年，资质特别优秀的制造业服务企业最高可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 1000 万元。

## 8. 创客贷

**融资对象：**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参赛企业。

**融资方案：**一是“创客广东”省决赛获奖企业可获 500-1000 万元贷款额度，省 50 强获奖企业可获 200-800 万元贷款额度，地市赛 / 专题赛获奖企业可获 100-300 万元贷款额度。二是对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的参赛企业，按该企业已获投资金额 1: 1 提供信贷支持，最高贷款额度 3000 万元。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cgh3227/content/post\\_4723513.html](https://gdii.gd.gov.cn/zcgh3227/content/post_4723513.html)

# 二、技术攻关与揭榜挂帅类

## 1. 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

### 申报说明

（一）请揭榜单位在《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材料》第 4 页“揭榜单位简介”中，明确说明所获得的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具体数量，揭榜单位若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比赛奖励等资质和荣誉应一并明确列出。

（二）请揭榜单位在《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材料》第 11 页“揭榜单位相关证明材料”中，按内容顺序要求准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评审时该内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应统一附在项目申报材料末尾。

（三）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项目时，每个项目均需单独填报申报材料、揭榜任务书、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28 日。

### 申报要求

（一）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发动本地区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中央企业自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报送案例，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报送。

（二）请各地市（不包括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把关（省工信厅将在申报结束后在申报系统内下载申报项目汇总表下发各地市），填写《人工智能产业及赋能新型工业化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于 12 月 4 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产业促进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三）我厅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按程序择优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96984.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96984.html)

## 2.人工智能相关行业标准立项申报

### 政策摘要

为推进我省人工智能产业标准建设，现请各地、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发动、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申报。

### 申报要求

我省支持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按照《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等文件要求，积极参与相关人工智能标准制定工作。对于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按照《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5〕6号）规定给予资金资助。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99590.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99590.html)

## 三、平台载体与服务机构类

### 1.2025 年度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

#### 申报对象

参加本年度申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须为独立法人。

（一）各申报机构严格对照《管理办法》认定条件进行申报：

申报标准级企业孵化器的，重点核查以下条件：

- 1.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 2.上年度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 3.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 4.《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定量条件。

申报卓越级企业孵化器的，须突出核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明确的特征和功能要求。

（二）各申报机构可同时申报标准级、卓越级。

（三）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

（四）鼓励符合《管理办法》条件的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等机构积极申报。

##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的条件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提交申报书。

##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72469.html](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72469.html)

# 2.遴选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及相关课题研究支撑服务机构

## 政策摘要

根据我省制造业创新管理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开遴选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及相关课题研究支撑服务机构。

## 申报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已领购遴选文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不分包或转包的书面声明)。

### 遴选方式

采取公开遴选方式，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对项目进行采购。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供应商自愿参与遴选报价。报名服务供应商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参与评标。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60106.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60106.html)

### 3.遴选广东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课题研究支撑服务机构

#### 政策摘要

为更好地落实省领导对提升我省具身智能机器人全产业链竞争力情况专题研究工作的指示精神，梳理具身智能机器人所有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情况，对比国内外先进地区，分析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的薄弱环节，研究精准招商引资工作举措，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社会公开遴选相关工作支撑服务机构。

#### 申报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社团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

（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在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有关的机器人、人工智能、未来产业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和基础积累。

（四）项目团队有参与国家层面机器人、人工智能、未来产业等研究经历者优先考虑。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申报材料

(一) 本项目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研究内容、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团队情况)。

(二) 服务费用报价, 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 48 万元。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罗列事项。

(三) 单位概况(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内部设置情况、财务情况、人员情况、相关工作业绩、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征信证明等, 以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资质、业绩、荣誉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须提交正式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及责任承担方式, 协议需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829206.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829206.html)

## 4. 第七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 政策摘要

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现组织开展第七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

#### 申报要求

(一) 组织申报。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自愿原则, 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特别是组织辖区内能力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单位), 指导有申报意愿的单

位填写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已列入第一批至第六批平台名录的单位无需重复申报。

(二)申报名额。广州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其他珠三角地市不超过2个,其余地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深圳市及央企集团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832/post\\_4832999.html#2885](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832/post_4832999.html#2885)

## 5.《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咨询工作服务机构遴选

#### 政策摘要

为做好《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新版》编制工作,进一步提升目录编制的专业性、严谨性、规范性,决定向社会公开遴选专业机构承担目录咨询工作。

#### 申报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充分了解项目要求,熟悉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对国内外以及广东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有深入了解。

(三)具有承担政府课题研究能力,承担过相关课题项目的研究团队。

(四)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申报材料

(一) 单位概况。包括登记注册和人员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绩、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等。

(二) 工作方案。包括研究主要内容、工作进度安排、人力投入、保障措施等。

(三) 服务费用报价。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 14 万元，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总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论证费、办公及资料费、税费等。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以上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五份，可参照有关招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并密封，并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档。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37878.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37878.html)

## 6.遴选《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编制工作服务机构

####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根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方向开展技术改造,现决定向社会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调研及编制相关工作。

### 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名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四）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在制造业相关行业具备影响力，对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要求熟悉，对项目工作流程和内容有全面和清晰的理解，具有良好的技术实力、专业力量和沟通能力，具备组织与本项目专业领域相对应50人以上、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团队的实施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申报材料

(一) 单位概况：包括行业影响力、团队规模、经营年限、成功案例、联系方式等情况介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复印件；财务情况、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等；开展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职称证书、专家库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资质、业绩、荣誉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 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内容，提出本项目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思路、项目团队、工作进度安排、调研方案、专家咨询审核方案、宣贯推广、动态更新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

(三) 服务费用报价及预算：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服务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sqzc.gd.gov.cn/sqzc/m/cms/publicity/publicityInfo?id=nfsheqigsxx4841875>

## 四、企业资质认定类

### 1.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

#### 政策摘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完善我省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

## 申报领域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定位、领域范围、培育建设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当地产业创新优势，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5 个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聚焦数字创意、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尚未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生物制造、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加强谋划，积极组织优势龙头企业及单位牵头申报。

## 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

2. 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3. 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4. 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5.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

6. 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2683.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2683.html)

## 2.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复核）

### 政策摘要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

### 申报方式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 2、附件 4），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二、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 4 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三、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

四、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

五、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六、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于2025年5月14日至6月5日，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八、我厅、工信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厅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我厅、工信部审核中也将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九、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积极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务必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积极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对于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加大把关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性；要重点围绕主导产品所属领域、产业链配套要求，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我厅将进行通报。

十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3），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5），通过 OA 发至我厅（融资促进处）。

十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合订本，各一份寄送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12076.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12076.html)

## 3.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

#### 政策摘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

#### 申报对象

- （一）2025 年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
- （二）2025 年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三）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复核；
- （四）2019、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复核。

## 申报标准

(一)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复核)均应满足相应类型企业的评价认定标准。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mpost\\_4682000.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mpost_4682000.html)

# 4.2025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推荐工作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年版)》推荐工作。

## 申报流程

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申报书模板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8693.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8693.html)

## 5.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

### 政策摘要

为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

### 申报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

企业符合对应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要求。

### 推荐程序

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材料。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67778.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67778.html)

## 6.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

### 政策摘要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

### 申报流程

推荐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上传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8593.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8593.html)

## 7.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4 批）认定

###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4 批）认定工作。

###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纸质申报与网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

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申报资料。

### 申报流程

1.网上填报：系统于 3 月 31 日零时开放申报，申报单位须在 6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提交至地市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2.纸质提交：待所在地市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打印一份并盖章，于所在地市规定的报送日期前报送至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c/tyzx/xmsb/39948.jhtml?status=%25E7%2594%25B3%25E6%258A%25A5%25E4%25B8%25AD>

## 8.广东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政策摘要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开展 2025 年高企认定申报工作。

#### 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22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25 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2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23 年、2024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 申报程序

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和“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时，企业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政策链接**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18840.html](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18840.html)

## **9.5G 工厂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 **政策摘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全省 5G 工厂建设和“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申报工作。

#### **申报条件**

本次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采矿业、电力、港口等重点领域企业。

#### **申报方式**

登陆“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填报 5G 工厂项目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81397.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81397.html)

# 10.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申报

##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部署要求，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组织开展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责任事故。

（二）申报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三）项目允许联合申报，如联合申报，需明确申报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承担申报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和处理、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四）申报单位或联合体单位须具有面向企业的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诊断、转型咨询、平台适配验证、测试认证、人才培养、信息安全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标准制定等能力。

(五)申报单位或联合体单位在省内具备线下场地、不少于100人规模的本地化团队、良好的就近服务能力，能及时响应企业服务需求。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数字化和行业服务经验。

(六)申报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顶层规划、课题研究、指南指引等优先；参与过数字化、智能化等领域国家标准编制优先；具有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验优先。

### 申报方式

(一)项目总投资要求不低于6000万元，省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奖补支持，支持金额不高于28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分批拨付，确定项目并签订项目承诺书后拨付部分启动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视完成情况拨付其余支付资金。

(三)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2024年6月1日，完成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包括设备费（含软件和网络设备）、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不含税。财政资金可用于设备费（含软件和网络设备）、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不含税。

(四)支持数量为1个。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yhlw/content/post\\_4507575.html](https://gdii.gd.gov.cn/gyhlw/content/post_4507575.html)

## 五、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类

### 1.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

####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通知要求，举办我省（不含深圳）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通知有关事项。

#### 申报对象

人才培养要实现“小巨人”企业全覆盖。2025 年培训 400 人，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深圳）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原则上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

#### 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委托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承办，集中在 9 月份、分别在浙江大学和厦门大学各举办两期 4 个班，每班 50 人，每班培训时间为 4 天。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63371.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63371.html)

### 2.2025 年省级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挂榜及动员人才揭榜

#### 政策摘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开征集 2025 年省内相关产业领域亟待解决的项目榜单并进行了论证，现将有关项目榜单挂榜，请组织广大人才“揭榜挂帅”攻关关键技术，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申报条件

榜单由人才或团队（需明确 1 名揭榜负责人）依托企业揭榜，团队中非揭榜负责人不享受政策支持。允许同一企业多个人才或团队揭榜（均需遵守不重复申报原则）。榜单仅有 1 名申报人（团队）揭榜时，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 1.创新领军人才

揭榜人应在行业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较高技术造诣、较突出知名度，具备精湛的专业水平和领导能力，统筹牵头重大工程项目，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为企业解决生产变革创新、技术改造升级、成果运用转化和推广过程的关键问题，在相关产业领域打破国外垄断或者突破原有技术限制，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作出重要贡献。

#### 2.青年拔尖人才

揭榜人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机器人领域青年拔尖人才可放宽至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青年拔尖人才可在上述基础上放宽 2 岁。揭榜人应在同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较全面的科学素养、工程理论基础或数字化工作能力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从事的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突出发展潜力，能够扎根生产一线取得突出业绩或者在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技术革新和产品改良方面具有行业认可的专项成果，对产业发展具有突出推动作用。

#### 3.其他条件

(1) 揭榜人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爱国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强，科研诚信、作风优良，勇于创新，敢为人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方面违规情况。

(2) 揭榜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粤全职工作，港澳台地区专家、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粤全职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也可揭榜。

(3) 揭榜人应长期从事工程技术一线工作（包括一线研发、带领团队完成重大项目等），具备较突出的行业从业经历、承担或参与重大项目经历等，在行业（领域）内拥有良好声誉，实绩成果具有示范作用。

(4) 严格落实有关项目不重复支持原则。揭榜人及揭榜团队成员不得同时申报省级其他人才专项，国家级人才和仍在支持期内的省级人才（含揭榜团队成员、建议人选）不得申报，已过支持期的省级人才可申报曾入选项目对应的上一层次项目。存在承担国家及省级相关科研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以及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本专项。依托企业、揭榜人（团队）应当对揭榜人才、揭榜团队成员全面核查把关，杜绝重复申报或重复支持情况，一经发现，取消人才申报和入选资格。

5. 坚持向基层和科研工作一线人才倾斜，优先支持在专业领域潜心研究的人才。

6. 本专项支持期为 3 年，成功揭榜后，需继续在粤工作满 3 年以上。入选人才、依托申报企业需与省、市工信部门签订多方协议，不接受签订协议的不可申报本专项。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批。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位（含区域内省属和中直驻粤单位）申报入选的人才，支持期内不得变更工作单位到珠三角地区，如有违反，取消人才待遇并追回全部支持。

**主管部门**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80859.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80859.html)

### 3.2025 年度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升我省技术转移人员的职业能力，我厅委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开展 2025 年度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工作，计划举办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2 期、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含实训）4 期和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含实训）2 期。

#### 申报对象

- （一）高校、科研机构从事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的人员；
- （二）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市场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
- （三）科技园区管理高层和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四）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技术转移职能部门负责人；
- （五）各类技术转移、科技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 （六）为技术转移提供法律、商务、知识产权、需求分析、成果评价等服务的人员；
- （七）投资机构的投资经理等。

报名中级技术经纪人班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取得相应的初级技术经纪人资格；报名高级技术经纪人班的学员，应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要求取得相应的中级技术经纪人资格。

####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stc.gd.gov.cn/gkmlpt/content/4/4695/post\\_4695699.html#723](https://gdstc.gd.gov.cn/gkmlpt/content/4/4695/post_4695699.html#723)

## 4.2025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我省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 2025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 培训内容

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即“新粤商培训工程”）紧紧围绕当前我省工信系统重点工作任务，聚焦社会热点和企业需求，共设置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现代产业体系、安全与发展、赋能增效、创新驱动 7 个专题，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山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等 7 所高校开设 41 个培训班共计 66 个班次。

#### 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安全生产人员，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口支援和合作地区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研修班培训对象主要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以及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副总以上高层管理人员或服务机构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整个项目计划培训约 4006 人次。

#### 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省内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均可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关注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报名。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43547.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43547.html)

## 5.2025 年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推荐

####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靶向施策聚才，支持企业培育本土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现将开展 2025 年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推荐工作的事项进行通知。

#### 申报条件

（一）人工智能领域。征集对象为省内从事人工智能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及行业应用等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

（二）集成电路领域。征集对象为省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产业链企业以及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应用验证示范相关企事业单位。

（三）高端装备领域。征集对象为省内高端数控机床、海工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制造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

（四）汽车制造及零部件领域。征集对象为省内汽车产业链的整车制造及重点零部件相关企事业单位。

(五) 新材料领域。征集对象为符合我省新材料领域战略发展方向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六)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征集对象为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牵头单位、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中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牵引单位、细分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相关企事业单位。

(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征集对象为符合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战略发展方向的企业事业单位。

(八)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面向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项目的牵头单位征集行业共性工程技术难题榜单。

(九) 新型储能领域。征集对象为省内半固态/固态电池、新型储能电池、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和储能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应用等产业链企业，以及新型储能、硅能源领域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业事业单位。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rcgh/content/post\\_4757610.html](https://gdii.gd.gov.cn/rcgh/content/post_4757610.html)

## 6.2025 年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和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征集认定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文件，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志愿服务），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开展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以下简称志愿专家）征集认定工作。

### 申报对象

1.工作站:按照《广东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粤工信规字〔2024〕3号）有关规定，积极推荐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园区、优质专业化运营商等服务机构。

2.志愿专家: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粤工信规字〔2024〕2号）有关规定，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政策专家、科技服务专家、法律专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专家。

### 申报要求

1.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本地市工作站和志愿专家。

2.省级及以上专业服务机构、商协会直接向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交工作站申请材料。

3.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并将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采用胶装或线装，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于2025年9月30日前报送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73/post\\_4773862.html#2900](https://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773/post_4773862.html#2900)

## 7.征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入库专家

### 政策摘要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和计划安排，为充分发挥创投机构和创投专家在大赛评选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评审层次和水平，保障优质项目获得更有力支持，组织开展补充征选创投专家、完善专家库有关工作。

### 申报条件

- 1.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 2.具备8年及以上的创业投资经验，在相关领域、市场、商业模式、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
- 3.在创投机构担任重要管理岗位，职位原则上是创投机构的合伙人或者投委会成员；
- 4.对大赛认真负责，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
- 5.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保证按大赛要求，客观、公正、公平地开展评选工作。

###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81708.html](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81708.html)

## 8.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第三批）推荐工作

### 政策摘要

为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家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组织选聘第三批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

## 推荐方式

本次推荐采取个人申请、集中推荐的方式进行，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省有关商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自愿加入智库的企业家填写推荐表，推荐单位做好资格审核和集中推荐工作，并注重推荐各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建议名额见附件1，商协会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每个商协会推荐不超过2人。

## 推荐行业

本次推荐按传统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等四大产业进行，重点推荐以下行业的民营企业企业家：

（一）传统产业：农林牧渔，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钢铁水泥，家具制造等；

（二）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超高清视频显示等；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前沿新材料等；

（四）服务业：金融服务、创新设计、电子商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商务服务、节能环保与环保服务、批发服务、租赁服务、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

## 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行为。

（二）来自广东省内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营企业，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且在该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

(四) 自愿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积极协助政府开展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53169.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453169.html)

## 9.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 政策摘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东莞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 参赛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新材料（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包括养老产品、康复辅具）、新能源等 8 个参赛领域。

#### 扶持措施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借助大赛官方平台，持续跟进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和对接需求，给予相应政策扶持、专项培训、产业对接和融资对接等后续服务。

### （一）奖项设置

1.参赛项目奖项设置与现金奖励安排。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项目、赛事组织单位分别设立奖项。组委会安排 110 万元奖金，用于 16 强获奖项目的现金奖励。

2.对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大赛组委会以赛事数量与赛事质量并重原则，结合参赛项目数、参赛专精特新企业数、龙头企业数、获奖项目数、赛事宣传等多项指标对赛事组织情况进行评价，对表现突出的地市赛、专题赛以及承办大赛的组织单位进行表扬，颁授最佳组织奖 5 名、优秀组织奖 12 名。

3.对决赛评委、仲裁专家，以组委会秘书处名义颁授“评委聘书”“仲裁专家证书”。

### （二）政策扶持

1.对全省 50 强项目落地广东（深圳除外），并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

2.对全省 100 强项目提供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

3.凡入围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 （三）跟踪服务

1.融资服务。特别支持单位提供优质信贷服务，对初赛获奖项目、决赛获奖项目、100 强项目和落地广东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分别设计专属信贷方案，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可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按目前 LPR 计算，约为 2.6%—4%）；

省赛 100 强项目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

2.培训服务。在大赛后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全省 100 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行业复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将对创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邀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

3.知识产权服务。由专业机构对入围复赛的项目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检索、评估、维权、融资、交易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对入围决赛项目提供专利导航、预警、侵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析服务。

4.产业对接服务。调研省赛 100 强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与相关产业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对接会和有关交流考察活动，积极撮合基于产业链领域的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注册登记，报名参加地市赛或专题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政策链接**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6921.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06921.html)